

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）的（2025-2026年仁和街道易腐垃圾外运服务）采购活动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-2026年仁和街道易腐垃圾外运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卓宇环境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2902.93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9.5257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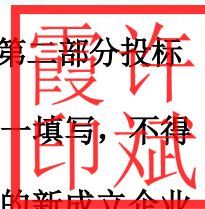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或联合体牵头人）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卓宇环境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甲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确定；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 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 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3、采用联合体投标的，联合体所有成员数据都必须填写，电子签名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即可，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，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

专业之道，惟一惟臻。凭籍优异的品牌、先进的管理技术、丰富的管理经验，杭州卓宇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致力于提

供专业、完善的垃圾清运服务。整合垃圾清运服务多年的专

业经验，以及所服务过的业主对我公司良好的口碑传颂，本公司有足够的信心，保障垃圾清运服务的专业素质、管理体系的重组与完善、整合提升企业文化的韵味，从而树立起同类项目之垃圾清运服务典范。

如能有幸成为【2025-2026 年仁和街道易腐垃圾外运服务】项目之垃圾集清运服务人，我们将为客户的利益不遗余力，尽职尽责提供各项专业垃圾清运服务。

相信通过我们所提供的专业技术及服务管理品牌，定能为本项目带来良好的社会信誉。

谨希望能够与贵方精诚合作，携手将【2025-2026 年仁和街道易腐垃圾外运服务】项目实施成垃圾清运服务项目中的精品。

出色的服务

不是将一件事做好一千次，而是做好千分之一件事！

每一次服务都是全新的，而不是简单地重复